

PCT

如何在国外保护发明： 《专利合作条约》（PCT） 常见问题解答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目 录

导 言	3
1) 如何在多个国家保护同一项发明?	3
2) 什么是《专利合作条约》(PCT)?	3
提交申请	4
3) 国际专利申请有何效力?	4
4) 谁有权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	5
5) 国际专利申请可向哪儿提交?	5
6) PCT 申请能以电子方式提交吗?	5
7) 提交和处理 PCT 国际申请需要多少费用?	6
8) PCT 费用有任何减免吗?	6
9) PCT 程序需要多长时间?	7
10) 可以对在先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吗?	7
11) 国际专利申请可以使用哪些语言提交?	8
国际检索	8
12) 谁负责对 PCT 申请进行国际检索?	8
13) 什么是 PCT 国际检索?	8
14) 什么是国际检索报告?	9
15) 国际检索报告有何价值?	9
16) 什么是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10

国际公布	11
17) PCT国际公布包括哪些内容?	11
国际初步审查	11
18) 什么是国际初步审查?	11
19) 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报告(第二章)有何价值?	12
有关国际阶段的补充一般性问题	12
20) WIPO 在 PCT中的作用是什么?	12
21) 谁使用 PCT?	13
22) 第三方能否查阅国际专利申请文档中的文件? 如可以 何时查阅?	13
国家阶段	14
23) 如何进入国家阶段?	14
24)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将发生什么情况?	14
好 处	15
25) 《专利合作条约》有哪些好处?	15
进一步信息	16
26) 怎样查找关于 PCT的更多资料?	16

导 言

以下是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一些常见问题和解答。关于进一步信息和联系办法,参见第26问。

1) 如何在多个国家保护同一项发明?

有多种选择。举例而言:

- (a) 可以同时向希望使该项发明获得保护的所有国家逐个提交专利申请(对有些国家,可以提出地区专利申请);
- (b) 可以向《巴黎公约》的一个成员国(《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之一)提交专利申请,然后在首次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之内分别向《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从而在所有其他成员国享有首次申请的申请日;
- (c) 可以提交一份 PCT申请,这无论比 (a) 项还是 (b) 项都更加简单、更加便捷、更具成本效益。

2) 什么是《专利合作条约》(PCT)?

PCT是一部由《巴黎公约》125多个成员国缔结的、并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国际条约。通过PCT,申请人只要提交1件“国际”专利申请,即可在为数众多的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同时要求对发明进行专利保护。专利授权仍由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在所谓的“国家阶段”负责。

简言之,PCT程序可以概括为包括以下步骤:

提交申请:根据 PCT 的形式要求,以一种语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并支付一套费用。

国际检索： 由“国际检索单位(ISA)”（世界主要专利局之一）对已公布的文献进行检索，查找可能对申请人的发明有无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问题产生影响的文件，并对申请人的发明有无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问题发表意见。

国际公布： 国际申请中的内容将于最早的申请日起18个月到期之后，尽早公之于众。

国际初步审查：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世界主要专利局之一）根据申请人的请求，通常对修改后的申请书进行有无可能获得专利的补充分析。

国家阶段： PCT程序完成之后，申请人开始直接向其申请获得专利的各国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要求授予专利权。

PCT程序中的这些步骤将在下文中详述。

提交申请

3) 国际专利申请有何效力？

一般而言，国际专利申请只要符合获得国际申请日的最低要求（参见 PCT第11条），即在PCT所有缔约国¹中具有与国家专利申请（在某些情况下与地区专利申请）同等的效力。国际专利申请书的撰写必须符合条约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若干形式要求，这些形式要求已成为国际标准，对PCT所有缔约国均有效。只要符合这些要求，随后就不需要根据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形式要求作出调整（也不需要缴纳相关的费用）。

1. PCT缔约国名单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www.wipo.int/treaties/en/documents/word/m-pct.doc。

4) 谁有权提交 PCT国际专利申请?

凡属于 PCT缔约国之一的国民或居民者，均有权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如果国际申请中有多个申请人，只要其中之一满足这一要求即可。

5) 国际专利申请可向哪儿提交?

在大多数情况下，国际专利申请可以向本国专利局提交，或在国内法中关于国家安全的规定允许的情况下，直接向 WIPO提交。这两种情况下的主管局都行使PCT“受理局”的职责。凡属于非洲工业产权组织《哈拉雷议定书》、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班吉协定》、《欧亚专利公约》或《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之一的国民或居民的申请人，只要可适用的国内法允许，亦可选择向各自的地区专利局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6) PCT 申请能以电子方式提交吗?

只要受理局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 PCT 申请，即可向其提交电子形式的申请。WIPO PCT受理局受理为期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WIPO开发的电子申请软件—PCT-SAFE（“安全电子申请”）一可从PCT网站下载或免费索要光盘，可以帮助PCT申请人填写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书，以及随后要么通过安全在线传输方式，要么以 CD-R 或磁盘形式提交申请。使用 PCT-SAFE 软件在申请书中填入数据时，软件将对所填数据予以确认，并提请申请人注意填写不正确或前后不一致之处。申请书文本内容和附图还可以使用以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及其他电子格式（例如 PDF 或 TIFF 格式）作为附件提交（具体能使用哪些文本格式，取决于所选择的受理局）。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有权享受一定的PCT费用减免—减费幅度最大的是使用XML格式提交的申请。关于PCT电子申请的更多详情，可查阅：www.wipo.int/pct-safe/en/。

7) 提交和处理 PCT 国际申请需要多少费用？

PCT 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时通常须缴纳3种费用：国际申请费，1400 瑞郎（视当时所适用的汇率，约相当于1,100美元）；检索费，视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约为180美元至1900 美元不等；以及小额转送费，各受理局的数额会有所不同。由于国际专利申请对PCT所有缔约国均有效，因此在申请程序的这一阶段，申请人不需要支付单独向所有这些国家提出申请时应当支付的费用；而只需向PCT受理局支付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一套单一的费用。这些费用涵盖国际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和公布，而且可以使用受理局接受的货币或多种货币之一支付。关于PCT费用的信息，请咨询各受理局，或查阅《PCT申请人指南》和《PCT通讯》（参见第26问）。

进入国家阶段之后，申请人需要支付的费用主要为授权前费用。其中可包括申请的翻译费、国家（或地区）局的申请费以及聘用当地专利代理人的费用。在一些国家局，提交国际专利申请需缴纳的国家申请费要低于直接提交国家申请的费用。还有一点需要牢记的是，对于所有已授权的专利，无论是否通过PCT获得的，都需要向各个国家缴纳维持费，以保证专利权始终有效。

8) PCT费用有任何减免吗？

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根据申请类型以及提交申请所使用的格式，可以享受PCT 费用的减免（参见第6问）。此外，申请人如果是自然人，并且是人均国民收入低于3000美元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有权享受包括国际申请费在内的若干费用75%的减免。该75%的费用减免亦适用于属于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而无论其是否为自然人。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则每一个申请人都需要满足这些条件。有关更多详情，包括PCT缔约国中哪些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此种费用减免的问题，请查阅《PCT申请人指南》，或与PCT新闻处联系（参见第26问）。

9) PCT 程序需要多长时间?

在多数情况下，申请人可于提交国际专利申请时算起18个月（或于申请人提出优先权要求的首次专利申请的申请日算起30个月—参见第10问）之后，才开始启动每一个具体专利局的国家阶段程序。这意味着，申请人通常要比不使用PCT至少多18个月时间，才需要符合国家要求（参见第23问）。

多出的这些时间可以用来了解申请人在计划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获得专利权以及对发明进行商业性利用的机会有多大，并可以用来对发明的技术价值以及有无必要继续在这些国家寻求保护的问题加以评估。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申请人不需要等到专利申请的最早申请日（“优先权日”）算起30个月到期时，才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完全可以要求提早进入国家阶段（参见PCT第23条第(2)款和第40条第(2)款）。

在国家阶段，每一个专利局都有责任根据国家或地区专利法律、细则和实践，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一切顺利的情况下，最终授予专利权。专利审查和授权所需的时间，各专利局互不相同。

10) 可以对在先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吗?

希望在一个以上的国家对自己的发明加以保护的专利申请人，一般都先向所属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提交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然后在该首次申请的申请日算起12个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规定的期限）之内，提交PCT国际申请。因此，在提交国际专利申请时，申请人可以依据《巴黎公约》—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可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从最早就同一项发明提交的专利申请之日算起最多12个月之内，就在先的一项或多项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如果未对任何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那么在PCT程

序中，将以该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作为优先权日。在PCT程序中，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和更正优先权要求。

11) 国际专利申请可以使用哪些语言提交？

一般而言，国际专利申请可以使用受理局接受的任何一种语言提交。如果提交申请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申请人将需要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供申请书的译文。然而，各受理局都必须受理使用以下至少一种语言提交的申请：负责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参见第12问），以及“公布语言”一即：用于公布国际专利申请的一种语言（汉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因此，申请人总是可以选择以上至少一种语言提交国际专利申请，而不需要为PCT国际检索或公布的目的提交译文。

国际检索

12) 谁负责对PCT 申请进行国际检索？

被 PCT 缔约国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s) 的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芬兰、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局，以及欧洲专利局。各国国民或居民可以具体使用哪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取决于受理国际申请的受理局。一些受理局规定可以从一个以上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中选择。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在对语言、费用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加以考虑之后，选择其中的任何一个国际检索单位。

13) 什么是 PCT 国际检索？

PCT 国际检索是对使用专利申请最常用语言（即：英语、法语和德语，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汉语、日语、俄语和西班牙语；从2007年4月1日起，还包括韩语）发表的相关专

利文献及其他技术文献进行的高质量检索。之所以能保证检索质量高，是由于PCT对作为检索对象的文献规定了具体标准（参见PCT细则第34条），而且所有国际检索单位都是经验丰富的专利局，既有合格的工作人员，又使用统一的检索方法。国际检索是根据《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导方针》（可查阅PCT网站：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进行的，国际检索单位最终将对发明有无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问题提出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书面意见。

14) 什么是国际检索报告？

国际检索报告中主要列出可能对国际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可否被授予专利的问题产生影响的已发表的专利文献和技术刊物文章的参考书目清单。报告中将具体说明所列的每一份文件与新颖性和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等用以确定可否授予专利权的关键问题之间可能具有的相关性。国际检索单位除提出检索报告之外，还撰写提供一份关于能否获得专利权的书面意见，对申请人的发明有无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参见第16问）。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将由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专利申请提交之后第四个月或第五个月之前，提供给申请人。

15) 国际检索报告有何价值？

国际检索报告能让申请人了解是否有机会在 PCT 缔约国获得专利。如果国际检索报告对申请人有利，即：所列文献似乎不会阻碍专利授权，那么将有助于申请人进一步对希望给予保护的各个国家进行申请程序。如果检索报告对申请人不利（例如，如果所列文献对申请人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和/或创造性提出异议），那么申请人将有机会对国际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书加以修改（使所涉发明与这些文献之间的差异拉大），并有机会要求予以公布，或在公布前要求撤回申请。高质量的国际检索，可以让申请

人放心，凡根据国际申请授予的任何专利权，被人成功地推翻的机会很小，从而为帮助作出投资决定提供宝贵的意见。

16) 什么是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对于2004年1月1日之后提交的每一件国际申请，国际检索单位将在撰写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撰写一份书面意见，就所涉发明根据检索报告的结果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标准问题，提出初步的、不具约束力的意见。该意见与国际检索报告一起同时送交申请人和 WIPO。由于书面意见中专门提及国际申请中的具体内容，因此有助于申请人理解和解释检索报告的结论，所以对那些希望了解有无机会获得专利，且不愿意额外缴纳国际初步审查费用的申请人特别有用。

申请人如果愿意，可以针对该书面意见向WIPO提交非正式看法；这样一来，申请人即使不打算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参见第18问），也有机会对书面意见中的理由和结论作出回应。

如果申请人不要求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将构成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报告（IPRP（第一章））的依据，国际局将把该国际初步报告连同所收到的任何非正式看法，一起通知希望收到此种报告的所有PCT缔约国的专利局。然而，如果申请人要求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在一般情况下，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如果不向WIPO作出相反的通知，将利用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作为本单位的初步书面意见。

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报告（第一章）的内容，对专利局作出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也将非常有用，尤其对那些不进行重要实质性审查的专利局更是如此。

该报告于优先权日起30个月到期之后公之于众。

国际公布

17) PCT国际公布包括哪些内容？

WIPO 将于优先权日起18个月到期之后不久（如果国际申请没有在更早的时间被撤回的话），对国际申请，连同国际检索报告一起，予以公布。申请人将收到公布的国际申请的副本，每一个PCT缔约国亦将收到所有公布的国际申请的副本。

此外，国际局还发表《PCT公报》周刊，以统一、简要的形式，介绍有关一周内公布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资料。该《公报》可在www.wipo.int/pct/en/gazette/index.jsp 上查阅—可以（按著录项目、标题和摘要文本并在出版后不久按全文）进行检索，而且界面使用多语言（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国际初步审查

18) 什么是国际初步审查？

国际初步审查是对发明有无可能被授予专利权进行的第二次评价，所使用的标准与国际检索单位据以撰写书面意见的标准相同。如果申请人希望修改国际申请，以克服因检索报告中所列文献以及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所下结论带来的障碍，那么国际初步审查便为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积极参与审查程序并争取对审查员的结论产生潜在影响，提供了唯一的可能性—申请人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和理由，而且有权与审查员面谈。这一程序结束之后，将提出一份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报告（IPRP 第二章）。

负责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s)，即是上文提及的国际检索单位(参见第12问)。对于某一具体的国际专利申请，可能存在一个以上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在此方面，申请人本国的PCT受理局可以提供详细情况，申请人也可查阅《PCT申请人指南》和《PCT通讯》。

19) 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报告(第二章)有何价值？

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报告(第二章)将提供给申请人，同时抄送WIPO，并由WIPO转送要求收到该报告的缔约国的专利局；报告内容是关于所检索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是否符合国际专利性标准的意见。报告为申请人提供了据以了解获得专利授权机会的更强有力的依据，如果报告中提出有利的意见，则申请人继续在国家和地区专利局进行申请程序便有了更强有力的依据。专利授权的决定仍由国家阶段中的每一个国家局或地区局负责；各该局对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应当加以考虑，但并不受其约束。

有关国际阶段的补充一般性问题

20) WIPO 在 PCT中的作用是什么？

对于所提交的每一件 PCT 申请，WIPO 负责：

- 接收和存储所有申请文件；
- 进行形式审查；
- 对申请予以公布；
- 发表《PCT公报》(关于申请的资料)；
- 必要时将 PCT申请及若干相关文件中的各不同部分译成英文和/或法文；
- 向主管局和第三方传送文件；以及
- 根据请求，向主管局和用户法律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WIPO 还：

- 为 PCT体系的总体协调提供框架；

- 为现有的、新的和潜在的缔约国及其主管局提供援助；
- 就如何在国家立法中实施 PCT 以及如何在缔约国专利局建立相关内部程序提供咨询意见；
- 发表《PCT 申请人指南》和《PCT 通讯》；
- 通过 PCT 网站、纸件出版物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手段，新建和传播 PCT 信息；
- 举办 PCT 研讨会和培训班。

21) 谁使用 PCT?

世界上各大公司、研究机构和大学²希望国际上进行专利保护时，都使用 PCT。中小型企业 and 发明者个人同样如此。《PCT 通讯》(参见 www.wipo.int/pct/en/newslett/index.jsp) 每年都刊登提交 PCT 申请最多的用户名单。

22) 第三方能否查阅国际专利申请文档中的文件？如果可以，何时查阅？

在国际公布（优先权日之后 18 个月）之前，未经申请人请求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查阅申请人的国际专利申请。如果申请人希望撤回申请（而且是在国际公布前要求撤回），则不进行国际公布，因此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查阅。然而，一旦进行国际公布，国际申请文档中的若干文件便将与公布的国际申请一起以电子形式公之于众（参见 www.wipo.int/patentscope/en/database/search-adv.jsp 上的“PCT 在线文档检查”），而且第三方还可以要求提供国际申请文档中的大多数其他文件的副本（参见 PCT 细则第 94 条）；根据有关文件的性质，此种要求既可向 WIPO 提出，亦可向国家局或地区局提出。如果符合一定条件，第三方还可以查阅国际检索单位撰写的书面意见，其中包括申请人提交的任何非正式看法，以及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2. 例如菲力浦、松下、西门子、索尼、诺基亚、摩托罗拉、3M、英特尔、保洁、杜邦、三菱和加州大学等。

国家阶段

23) 如何进入国家阶段？

申请人只有在对是否以及在哪些国家继续进行国际申请程序作出决定之后，才必须满足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缴纳国家费，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提供申请的译文。对大多数 PCT 缔约国专利局而言，这些步骤必须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到期之前完成。在进入国家阶段方面，可能还有一些其他要求——例如，指定当地代理人。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更多一般性信息，可查阅《PCT申请人指南》第二卷，关于费用以及国家要求的具体信息，可查阅该《指南》中关于每一个PCT缔约国的国家章节。

24)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将发生什么情况？

一旦进入国家阶段，有关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将启动决定是否对申请人进行专利授权的程序。有了PCT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各该局可能进行的任何审查会变得更加轻松，因为PCT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可以让申请人甚至在国家程序启动之前即对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作出必要的修改。由于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允许作出进一步修改（并对能否被授予专利权的问题加以评估），因此为各该局的审查提供了更大的便利。申请人还可以节约用于函件、邮资和翻译等其他方面的费用，因为国际受理阶段所完成的工作，在每一个主管局一般不再重复（例如，申请人只提供一份优先权文件副本即可，而无需提供多份副本）。

好 处

25) 《专利合作条约》有哪些好处?

PCT程序对申请人、专利局和普通公众都有巨大好处:

- (i) 与不使用PCT相比, 申请人可以至少多 18个月的时间, 考虑是否值得在外国寻求保护、在外国每一个国家指定当地代理人、安排必要的翻译以及支付国家费用;
- (ii) 申请人可以放心, 国际申请只要符合 PCT规定的形式要求, 任何PCT缔约国的专利局在受理该申请的国家阶段中都不会以形式方面的理由予以驳回;
- (iii) 以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为依据, 申请人可以对其发明有无机会被授予专利权作出有一定把握的评价;
- (iv) 在任选的国际初步审查阶段, 申请人可以对国际申请作出以修改, 从而在各不同专利局受理申请前使之符合要求;
- (v) 随国际申请一起转送的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 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可以大大减少甚至免除各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工作;
- (vi) 由于在公布每一件国际申请时, 还同时公布国际检索报告, 因此可以更加方便第三方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能否被授予专利权的问题发表有充足依据的意见; 以及

- (vii) 对于申请人而言，国际公布让全世界周知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因此可以作为进行广告宣传和寻求潜在被许可人的一个有效的手段。

总而言之，PCT：

- 让世界变得更小；
- 将国际专利保护所涉主要费用的缴纳时间推迟；
- 为专利授权决定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并
- 为世界上各大公司、研究机构和大学寻求国际专利保护时所用。

进一步信息

26) 怎样查找关于 PCT的更多资料?

各种 PCT 出版物：

- 《PCT申请人指南》 (www.wipo.int/pct/guide/en/index.html) ；
 - 《PCT通讯》（月刊） (www.wipo.int/pct/en/newslett/index.jsp) ；
 - 《PCT公报》（周刊） (www.wipo.int/pct/en/gazette/) ；
- 以及 PCT 网站 (www.wipo.int/pct/en/) 。

如果你考虑提交 PCT国际专利申请，我们建议你向本国的合格专利律师或代理人，和/或向你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咨询。

PCT 新闻处 (关于 PCT的一般性咨询)：

电话：(41 22) 338 83 38

传真：(41 22) 338 83 39

电子邮件：pct.infoline@wipo.int

直接向 WIPO提交国际申请，请洽：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 Receiving and Processing Sec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41 22) 338 92 22
传真：(41 22) 910 06 10
电子邮件：ro.ib@wipo.int

订购 PCT 和 WIPO 出版物：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Design,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Sec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41 22) 338 91 11
传真：(41 22) 740 18 12
电子邮件：ebookshop@wipo.int

通过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订购出版物，除可使用信用卡付费外，还可选择以下付费方式：

- 向 WIPO 转账，瑞士信贷银行，
账号：487.080-81，
地址：Swiss Credit Bank, 1211 Geneva 70;
- 从在 WIPO开设的往来账户中支取。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

地址：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电子邮件：

wipo.mail@wipo.int

或与其纽约协调处联系：

地址：

2, United Nations Plaza
Suite 2525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

电话：

1 212 963 6813

传真：

1 212 963 4801

电子邮件：

wipo@un.org

请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

并按以下地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电子书店订书：

<http://www.wipo.int/ebookshop>